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　　李建德

被　　告　蔡玟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祝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